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及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的方式：采用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7日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强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